

附件 1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法務	司法行政	101	公證人		不拘	3		司法院
			102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4		法務部
			103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30		司法院
			104	家事調查官		不拘	20		司法院
			105	行政執行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6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不拘	14		司法院
			107	檢察 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63	120	法務部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30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16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11		
			111	心理測驗員		不拘	9		司法院
			112	心理輔導員		不拘	13		司法院
			113	監獄官		男性	23	26	法務部
			114	監獄官		女性	3		
	刑事鑑識	法醫	115	公職法醫師		不拘	3		法務部
	小計							244	
四等	法務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456		司法院301名 法務部155名
			202	法警		不拘	55		司法院22名 法務部33名
			203	執達員		不拘	81		司法院
			204	執行員		不拘	12		法務部
			205	監所管理員		男性	222	253	法務部
			206	監所管理員		女性	31		
	小計							857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五等	法務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115	司法院93名 法務部22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4	司法院
		小計				129	
	合計					1,230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列需用名額。						